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为：许尚峰、王克旭、赵玉、赵小利、崔洪涛、赵斌、高秀华、辛爱玲，其中：赵斌、高秀华、辛爱玲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第九届董事会由许尚峰、王克旭、赵玉、王世平、赵小利、崔洪涛、赵斌、高秀华、辛爱玲组成，其中王世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生产经营范围内容增加“教学设备”，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

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教学设备。”

经营范围具体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此议案需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全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3 亿元。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此次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全年总金额修改为不超过 66.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及内保外（内）贷业务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等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需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许尚峰：男，汉族，196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华医疗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淄博市人大代表。

2、王克旭：男，汉族，1957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副厂长、厂长；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新华医疗党委副书记；张店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3、赵玉：男，汉族，1969年生，中共党员。历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信息管理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资本运营部部长；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新华医疗董事。

4、王世平：男，汉族，196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华医疗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

5、赵小利：男，汉族，1969年生，中共预备党员，工程师。历任新华医疗制药装备设计室主任；客服中心经理；感染控制设备厂科长；市场部副部长、部长、总监；医疗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投资合作部总监。

6、崔洪涛：男，汉族，1967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华医疗总工办副主任；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机械制造厂副厂长、厂长、党支部副书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手术器械本部总经理。

7、赵斌：男，汉族，1956年生，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MRI诊断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

8、高秀华：女，汉族，1966年生，中共党员。历任山东道勤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中豪大酒店财务总监、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长；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副总经理；新华医疗独立董事。

9、辛爱玲：女，汉族，1972年生。历任山东齐稷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环周（淄博）律师事务所主任。